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	姓 名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	單 位		職 稱		
	到 職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起 日	止 日	
	是否兼任 行政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兼任職稱：()						
申 請 原 因 及 相 關 資 料	申請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						
	申請原因	配偶有無職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配偶無職業者，請注意下方說明) 【請注意】 ：依銓敘部及教育部函釋，配偶如未就業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如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故申請人配偶如未就業者，						
	育嬰子女 姓 名			育嬰子女 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	是否願意自費 繼續參加保險及全 額自繳退撫基金	公教人員保險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 期間(含延長)，不得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全額自繳退撫基金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 間(含延長)，不得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全民健康保險 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說 明	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各一份。 二、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 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(一)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核)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核)。 (二)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(不含進修)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(99學年度第2學期起)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 (三)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 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函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五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業務(課務)時需要，接受業務(課務)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(課務)為限。							
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總務處	首長批示				